361名联络员活跃便民一线

——记青海省乐都县便民诉讼联络员

本报记者 沈 荣 袁有玮

2011年全省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2010年全国优秀法院、2006年全国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下属两个法庭分别曾获全国人民调解工作模范法庭和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这些奖牌凸现了青海省乐都县人民法院调解工作成绩突出。

说起取得这些骄人成绩的原因，该院副院长余峰说：“这得益于我们有一支强大的便民诉讼联络员队伍。”

一村一员，老百姓好找

“去年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1182件，但诉前分流的也有1000多件，”余峰说。

诉前分流掉的这一半案件靠的就是分布在361个村庄和社区的361名便民诉讼联络员。

乐都是青海的一个农业大县，农村人口多，人口地域分布广，加之当地山大沟深，交通不便，群众法律知识缺乏，导致当地发生的民事纠纷往往难以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有许多地方出现了“民转刑”案件。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2004年初步产生了设立便民诉讼联系点的想法，在距离6个人民法庭较远，交通不便，人口相对集中的行政村设立了13个便民诉讼联系点，”余峰介绍说，“在3个多月时间里，法庭就通过诉讼联系点审理了一起邻里纠纷案件，3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通过电话接受群众咨询20多人次，效果很好。”

有了好的开端，2005年，乐都法院就在全县361个行政村和社区设立了361个诉讼联系点，并在每个诉讼联系点聘任了便民诉讼联络员，发放了聘书。

聘任的联络员基本都是各村的村支书或村主任，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法律知识，为人热心，能积极为群众服务，且在当地具有一定威望。

余峰说：“聘任之后，我们还采取集中培训、工作指导、赠送法律资料等形式对联络员进行培训，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为民、利民、亲民诉讼服务的意识。”

现在，这些联络员成为法院便民诉讼服务的“八大员”：与法官沟通的联络员、向法院传递信息的信息员、遵纪守法教育的宣传员、群众问题热心接待的接待员、引导诉讼的引导员、控制群众情绪的稳控员、带头守法的示范员、化解矛盾的调解员。

讲法明理，老百姓爱听

在洪水镇高家湾村村委会的二层黄色小楼里，记者见到村支书韩常宽，他是2005年受聘的首批便民诉讼联络员之一。

“我们连续四年只有一起离婚案件到了法院，基本做到矛盾不出村，”说起诉讼联络制度的成效，韩常宽骄傲地说。

韩常宽连续两年都是优秀联络员，法院曾经组织全县联络员向他学习。谈起调解经验，韩常宽说：“我觉得调解比判决好，在不违背法律的情况下，能把风俗习惯考虑进去，老百姓容易接受，履行也自愿。”

“去年我们这有个人开车掉进水库淹死了，按我们这的习俗，非正常死亡的不能进祖坟，但是他家里人把他埋进去了，家族另外的人就闹，要把尸体挖出来，我们经过反复调解，最后还是把坟迁出去了，”韩常宽说，“我们调解，当然首先是要遵守法律，但也考虑和尊重民俗。”

对村民的熟悉也是他们调解事半功倍的原因之一。有位67岁的五保户老汉，有两个儿子，一直跟着小儿子过，后来小儿子和村里合资给他盖了5间房，房子盖完了，大儿子却回来挑拨，让父亲把弟弟赶走，房子留给自己。老汉听信了，把大门和水井都锁起来，不让小儿子进门。

联络员介入处理，将情况摸得一清二楚，直接跟老汉说明是他不对。在联络员的主持下，父子把房子分了，老汉得两间，小儿子得三间。

调解后，村民都认为解决得好，是老汉太固执了。

“我们对村里人的人品，他想啥干啥都一清二楚，”韩常宽说，“到了法庭他可能撒谎，但在我们面前没法撒谎。”

作为联络员，他们工作量也很大。“家家户户都有我们电话，有时候半夜夫妻打架也打电话叫我们过去，”韩常宽笑着说，“不过不管不行，要把矛盾处理在萌芽状态，一天天拖，就搞大了，村里民转刑的纠纷很多的。”

言传身教，老百姓心服

余武邦是高庙镇西村的老主任，和韩常宽一样，他也是2005年就成为法院的便民诉讼联络员。

“我以前啊，对法律不懂也不关心，感觉模糊，什么都不怕，人命关天的事都敢处理，”余武邦说，“现在经过培训，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可以给老百姓宣传法律，弘扬法律了。”

余武邦在西村当了30多年的村主任，威望很高，做调解，他靠的是以身作则。

西村村民都知道一个故事：1987年的时候，村里一位老太太的老伴去世了，老太太有两子一女，可谁养母亲却起了纠纷。大儿子提出将宅基地卖了做赡养费，大家同意，于是卖了3000块钱，女儿拿着钱带着母亲走了，可没想到，住了没多久，女婿不干了，将老丈母娘赶了出来。3000块的赡养费已经用完了，这下两个儿子更不愿意养了。

这家子闹起来，余武邦站了出来，承担起了老太太的赡养责任。这一养，就是几十年，老太太前年以84岁高龄去世。

有了这一经历，余武邦调解起赡养案子来理直气壮。

今年有位79岁的老汉，名叫李长家，3个儿子因为争执家产没分匀，不肯赡养老父亲。余武邦去调解时，旁边村民便对几个儿子说：“余主任一分钱没拿都养了老太太，好歹这是拉扯你们长大的亲爹，有啥理由不养。”

几个儿子受了感动，很快达成调解，老三主动提出赡养父亲，老大老二每年各出200元赡养费。

记者走基层

提高依法管理能力 增强群众法制观念 不断巩固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

上接第一版 要加强对包括协警、城管聘用人员等在内的全体执法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进一步端正执法管理思想，转变执法管理作风，规范执法管理行为，切实做到严格公正理性文明规范执法，绝不允许因执法管理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

王乐泉指出，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时代，进一步加强对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形成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一方面，要坚持不懈地抓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道理讲清楚，把群众有疑问的政策讲明白，引导群众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和集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以实际行动支持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另一方面，要结合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重点强化遵纪守法教育，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筑牢群众法律底线，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诉求，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恶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王 文）

加强法院文化建设要着眼于提升队伍素质塑造高尚人格

上接第一版 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掌握《意见》主要内容，联系实际，抓好落实，特别是要抓好文化建设的制度规划、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方面要求的落实。三要抓住核心，在弘扬司法核心价值观上下更大功夫。法院文化包括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这四个方面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法院文化的完整体系。精神文化属于深层次的内容，司法核心价值观在精神文化中又居于核心地位。要进一步深化对司法核心价值观的研究、教育和实践，确保司法核心价值观渗入干警思想和灵魂深处，融于干警言行，落实到审判工作之中，成为牢固的司法职业防线。四要明确目标，在提高素质和塑造人格上下更大工夫。全面提升法院队伍素质、努力塑造广大干警高尚人格，这既是法院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检验法院文化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五要搞好结合，在推进“两项活动”上下更大工夫。为扎实开展“两项活动”，全国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部署，在7、8、9三个月集中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主要解决“增强群众感情，改进司法作风，提高群众工作能力”问题，现在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各级法院要精心组织安排，充分发挥法院文化所具有的春风化雨、涵养精神的独特作用，引导全体干警深化对群众观点的理解，强化群众观念，增强群众感情，改进司法作风，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期待。

会前，周泽民在广西高院院长罗殿龙和贺州市领导的陪同下，考察了贺州中院文化建设情况。

以“文化五室”为载体推进法院文化建设

上接第一版 其中的“广西法院文化展览馆”，运用大量的广西审判历史图片、实物，以声、光、电及多媒体形式，展示了广西法院成立以来各时期队伍建设、审判工作及物质装备建设的成果，陈列了广西法院集体和个人获得的各级荣誉，并专设展区悬挂社会各界、名流赠送及法官自己创作的书法绘画摄影作品；介绍古今中外法律文化历史，密切法院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往来。

目前，全区已有116个法院修建和完善了各具特色的“文化五室”，共投入经费8000多万元，总建筑面积近4万平方米。

广西法院在“文化五室”建设中，还突出了廉政文化教育的分量，使广大干警努力形成廉荣贪耻的思想道德基础和文化氛围。贵港、梧州、防城港市中院、港北区法院等50多个法院的廉政文化室（或长廊）被当地纪委定为廉政教育基地。百色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并与贺州中院一起被各自市委、市政府授予“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广西法院文化建设厚积薄发，换来了审判执行工作和队伍建设双丰收，干警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审判质量和效率逐年提高，整体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今年上半年，在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26项考评指标中，广西法院有14项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法院两年来已有59人次和38个集体获得国家级和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奖励，1082人次和604个集体获得省部级的表彰奖励。

重庆法院数据管理中心投入试运行

质效调控管理由“每年体检”转为“时时保健”

本报讯 8月20日，重庆法院数据管理中心的目标考核和质效评估两个子系统在全市法院投入试运行，由此，重庆法院质效调控管理工作将由“每年体检”转变为“时时保健”。这也标志着重庆法院已初步形成系统应用与法院工作深度契合，互动开放的信息化建设整体格局。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余捷介绍说，数据管理中心是将全市法院审判、执行、信访、司法政务、人事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以统一的标准和主题进行整理的数据仓库为基础，各类应用管理软件综合集中的平台。数据管理中心的基本框架是“依托一个仓库(数据仓库)，搭建一个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六大系统(质效评估、目标考核、综合信息查询、文书卷宗检索、干警业绩档案和通用报表模版配置)”。

据介绍，数据管理中心建成后，将实现全市法院在管理中的“四个提升”：一是通过业务数据集中存储和挖掘利用，实现从分散管理到集约管理的提升；二是通过业务数据实时采集和科学运算，实现从粗放管理到精细管理的提升；三是通过信息深度研判和数据动态应用，实现从消极管理到积极管理的提升；四是通过强化信息对称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单向管理到互动管理的提升。

（王 洋）

新左旗深入推进多元调解和巡回审判

本报讯 今年以来，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积极能动司法，积极回应群众对贴近司法审判的需求，深入推进巡回审判和多元调解机制的实践，并将二者有机结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该院积极构建以诉前调解、立案调解、诉讼调解为主要内容的多元调解机制，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认真平衡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前、庭前、庭中、庭后和判前等诉讼全过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经过努力，该院上半年已审结的159件民事案件中，有152件以调解方式(含撤诉)结案，调撤率达95.6%。

该院充分发挥扎根基层、了解民情的优势，立足牧区实际，不断推进巡回审判机制，采取固定巡回和流动巡回相结合的方式，设立草原固定巡回审判点，接待群众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受理群众诉讼。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深入草场和牧户家中，了解案情，掌握情况，或采取现场开庭的方式，努力保证牧区群众的合法诉求得以及时实现。该院在巡回审判中把调解作为工作重点，灵活运用多元调解机制，将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初始阶段。今年以来，该院巡回审判收案58件，结案58件，结案率100%，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56件，调撤率达96.55%。

（高 颖）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在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注重加大对被执行人合法利益的保护力度，主动邀请被执行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德高望重的干部群众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详细清点，妥善保护。图为8月19日，该院法官与被执行人所在的村民小组共同清点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做详细记录。 李久彪 李文莹 摄

最高法院讲师团巡回授课

上接第一版 在教师遴选上，大力倡导“法官教法官”，讲师团18名教师大多数为长期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一线法官，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其中包括全国模范法官任秋华、于昌明、高伟等。为确保巡回授课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启动前还专门就巡回地区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和各级干警的听课需求进行了调研，了解掌握广大干警最困惑、最普遍、最急迫的问题，以此为基础制定了授课提纲，从而为提高授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奠定了基础。全部授课活动将于9月中旬结束。

组织讲师团开展巡回授课活动，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西部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法院存在的经费短缺、师资匮乏等困难开展的培训支援活动。此前开展的四次巡回授课，累计培训干警达16万余人次，有效提高了巡回地区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和审判业务水平，推动了当地法院审判质量的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宗 边）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淮北神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GA/01 04930089，出票人为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200000元，出票日期为2009年11月10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0年5月10日，付款银行为安徽绩溪农村合作银行，收款人为连云港风蝶化工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绩溪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宏誉电机有限公司因持有银行承兑汇票遗失，该汇票码31300051 20735568、票面金额20万元、出票人庆丰(福建)塑胶有限公司、收款人福建省晋江市永兴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晋江支行、出票日期2011年6月13日、汇票到期日2011年12月13日，票据已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单位依序为：由福建省晋江市永兴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给浙江宏誉电机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11年7月21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晋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力牛科技有限公司因银行支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0038622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0000元、出票人为深圳市富格实业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出票日期为2011年8月15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人为佛山市南海区樱花电气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佛山市南海格维电气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CB/0103682835、票面金额为212155元、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7月24日、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最后持票人为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邢台长城液压制造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票据号码为10400052/20268524号，出票日期为2011年6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7日，票面金额为70万元整，出票人为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北恩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慎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省荥阳市中州建筑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21720046，金额3万元，出票人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银行荥阳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11年6月2日，到期日2011年12月2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荥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省荥阳市中州建筑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21720045，金额3万元，出票人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银行荥阳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11年6月2日，到期日2011年12月2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荥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丢失票号为河南(DB/01)00015721、出票日期为2010年5月6日，汇款人为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行为中国银行开封分行金明支行、收款人为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33500元的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西砾瑶铁矿选矿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2 00829680，金额为400000元。出票人为国营华晋冶金铸造厂，收款人为临猗县天龙气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1年3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11年9月30日，最后持票人为山西砾瑶铁矿选矿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远鹏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1年8月23日(总第5066期)

限公司，收款人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银行荥阳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11年6月2日，到期日2011年12月2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荥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丢失票号为河南(DB/01)00015721、出票日期为2010年5月6日，汇款人为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行为中国银行开封分行金明支行、收款人为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33500元的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西砾瑶铁矿选矿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300052 00829680，金额为400000元。出票人为国营华晋冶金铸造厂，收款人为临猗县天龙气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1年3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11年9月30日，最后持票人为山西砾瑶铁矿选矿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远鹏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号：DB/01 06395424、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出票人：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1年8月9日已决定受理申请人南京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现依法予以公告：申请人南京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遗失农行港闸支行于2011年7月22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收款人为南京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付款人为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票号为10300052 20103801，金额为人民币437680.6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上述票据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若无人申报，届时本院将依法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1年8月9日已决定受理申请人南京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现依法予以公告：申请人南京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遗失农行港闸支行于2011年7月22日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收款人为南京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付款人为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票号为10300052 20103802，金额为人民币5019.2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上述票据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若无人申报，届时本院将依法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市鄞州鄞江健项五金厂因票号为10300052/2054034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万元，出票人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为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为2011年3月21日，到期日为2011年9月2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新泰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永嘉县瓯北镇宏德自控机电设备经营部因丢失中国农业银行肥城支行于2011年4月13日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10300052 20543677，金额伍万元。持票人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肥城市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1年6月1日，受理了申请人江苏巨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8月9日依法作出(2011)城法民二催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江苏巨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公告来稿请注明

承办法院和法庭、承办法官和电话、当事人手机号(手机短信会自动告知您公告刊登信息)、来款方式(邮局或银行汇款)、汇款单号。

■如需发票请注明：付款单位、收件人、邮编地址。(传真 010-67550925)

■汇款单上应注明：××省××法院、当事人(××诉××)和电话。

查询投诉建议请发短信 13522342675

■地址：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法院公告部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 0109 0378 6001 2010 9025 661 户名：人民法院报社

■通过邮局汇款的传真稿件请拨 010-67114866 传真后拨 67550871 确认

通过银行汇款的传真稿件请拨 010-67176744 传真后拨 67550873 确认

■询问传真稿件是否收到的手机短信句式：(发至 13522342675)

××日传真至(67114866 或 67176744)的××诉××(或当事人)公告稿件是否收到？××人民法院

■公告咨询：010-67550885\6\7 投诉：010-67550860 投诉邮箱 fygg@rmfyb.cn

■刊登办法和查询请登陆中国法院网 www.chinacourt.org/fygg/ 法院公告栏

■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公告刊登费用可以减免(来稿须附法院司法救助通知书)

■■来稿来款20天未见报请主动与我们联系 ■■样报直接寄承办法官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咨询：(010)67550885\6\7 法院公告传真：(010)67114866 广告咨询：(010)67550870 广告传真：(010)6719541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崇工商广字第0047号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零售：每份0.90元 印刷：